

附件

香洲南屏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 “9·30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

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
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	2
（一）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.....	2
（二）事故相关方情况.....	2
（三）合同签订情况.....	3
（四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.....	3
（五）事故发生经过.....	3
1.事故发生前.....	3
2.事故发生经过.....	4
（六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.....	4
（七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.....	7
（八）其它情况.....	8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.....	8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.....	8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.....	8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.....	8
三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.....	9
（一）直接原因.....	9
（二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.....	9
（三）公安部门调查情况.....	10

四、事故处理建议.....	10
（一）不予追究的责任人员.....	10
（二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.....	10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.....	10

香洲南屏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 “9·30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

2024 年 9 月 30 日下午，在香洲区南屏镇广昌社区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 5 楼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 1 人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香洲区人民政府授权，成立了香洲区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，南屏镇政府、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对该事故展开调查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经过现场勘察、调查取证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应急处置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香洲南屏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“9·30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、违章施工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居民自建房基本情况

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昌社区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情况：1990 年许，政府要建珠海大桥，把黄某（黄某娣的外婆）的原房子征地拆迁后，安置在南屏镇广昌村（政府在广昌村划一块空地给黄某自建房子，之后上的门牌号为广兴街 25 号）。1992 年许，黄某把该房子给黄某根（黄某娣的父亲）。2009 年许，黄某根把该房子给黄某娣；黄某娣重建成独栋五层楼，把 5 楼隔成 7 个房间用于出租（业主住 3 楼，其他楼层部分出租）。

2024 年 5 月，李某（李某华和黄某娣的儿子，在读大学生）放假回家想住 5 楼，黄某娣准备 5 楼的房间到期后不再出租。8 月中旬，李某华准备找朋友帮忙把 5 楼 7 个房间的隔墙拆掉，重新装修成三室两厅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方情况

1. 业主 1：黄某娣，女，45 岁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，广兴街 25 号业主。

2. 业主 2：李某华，男，51 岁，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人，系黄某娣的老公。

3. 工人 1：林某汉，男，37 岁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，广兴街 25 号 5 楼租客林某权的堂弟，临时来珠海给林某权搬家，系林某恩老乡。

4. 工人 2：林某恩，男，39 岁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，广兴街 5 号租客，杂工，系业主李某华好友。

5. 工人 3: 钱某和, 男, 52 岁, 湖北省公安县人, 广兴街 25 号 2 楼租客, 杂工, 系业主李某华好友。

(三) 合同签订情况

2024 年 9 月许, 业主黄某娣和李某华请钱某和、林某恩、林某汉帮忙, 由李某华带领施工并口头约定工钱按平时人工费进行计算, 未签劳动(劳务)合同。

(四)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

经调查, 李某华、黄某娣、林某汉、林某恩、钱某和名下无生产经营单位(企业、公司、个体工商户), 系自然人。

(五) 事故发生经过

1. 事故发生前

2024 年 9 月 22 日, 业主李某华找林某恩和钱某和帮忙装修。9 月 23 日上午, 林某汉临时从新会来珠海, 中午林某恩向李某华介绍是否需要林某汉帮忙, 李某华表示同意; 23 日下午, 林某汉正式进场施工。9 月 28 日, 林某汉表示 10 月份要回新会老家做事, 在珠海帮忙施工到 9 月 30 日。施工期间李某华提醒工人注意施工安全。

9 月 30 日上午, 李某华带领钱某和、林某恩和林某汉一起干活, 林某汉负责拆 5 楼的隔墙, 李某华在 5 楼负责把拆下来的砖头等建筑垃圾装进绿色袋子, 钱某和在 5 楼负责操作吊机把建筑垃圾袋吊运到 1 楼巷子, 林某恩在 1 楼巷子把建筑垃圾卸下来; 11 时许, 林某汉在东北角开始砸墙, 11 时 50 分许下班, 此时墙体的底部已经被砸出 50-60 厘米的缺口, 随后 4 人一起吃饭并休息。

2. 事故发生经过

9月30日14时许装修活动继续，林某恩去5楼时，看到林某汉在5楼东北角从下往上拆504卫生间和房间的隔墙；林某汉叫林某恩去清走砖头，林某恩刚清理两袋砖头，听到林某汉叫了一声；林某恩冲过去，看到林某汉胸口被隔墙压住，现场没戴安全帽、没有血迹，因隔墙太重林某汉被压着拉不出来；钱某和到5楼也过去帮忙，看到林某汉胸口有一片撞击的红印，身上没出血，摸林某汉脉搏发现没有跳动、也没有意识。14时13分许，林某恩拨打120，然后去3楼找房东李某华汇报；14时16分许，林某恩又拨打120，120电话指导林某恩、李某华和钱某和开展急救，即先把林某汉身体下面的砖块清走，然后把林某汉拉出来抬到宽阔的地方进行心肺复苏。14时30分许，120到现场急救；14时32分许，李某华打110报警，之后民警到现场；120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，派出所通知法医来勘察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也到现场，现场拉警戒线停止施工。

（六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

1.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现场勘察

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现场勘察，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广兴街25号，为城中村独栋建筑结构，该处东邻珠武街，北临珠海大道东。5楼现场正在装修施工的平层，室内东北侧地面堆放有砖块。出事点在东北角，东北角处有一座面积约4平方米的倒塌墙体，倒塌墙体东侧靠墙处，放置一把铁锤。死者左前额见挫擦伤，胸部见散在挫

擦伤。

2. 珠海市香洲区应急管理局现场勘察

经现场勘察和现场目击者反映，事发地点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昌社区广兴街 25 号居民自建房 5 楼，业主准备重新装修自住，把 5 楼里的隔墙拆除。5 楼北边有个窗户被砸开，靠近窗户有个吊机，用来吊运建筑垃圾和建材。窗户下方的巷子有堆放绿色袋子装的建筑垃圾，自建房红色后门前有堆放待装修的沙子。自建房 5 楼内部，地板上有很多砖头等建筑垃圾，部分装进绿色袋子里。林某汉被 5 楼东北角 504 卫生间和房间的隔墙（长约 1.6 米、高约 1.7 米的砖墙，厚约 12 厘米）掉落砸中。



图 1 广兴街 25 号黄色居民自建房 5 楼外景。



图 2 5 楼窗户内有吊机，用于吊建筑垃圾和建材。



图 3 左图为 5 楼窗户下方，堆放的建筑垃圾（用绿色袋子装着）。



图 4 右图为自建房红色后门前，堆放待装修的沙子。



图 5 5 楼内部，很多砖头等建筑垃圾（部分装在绿色袋子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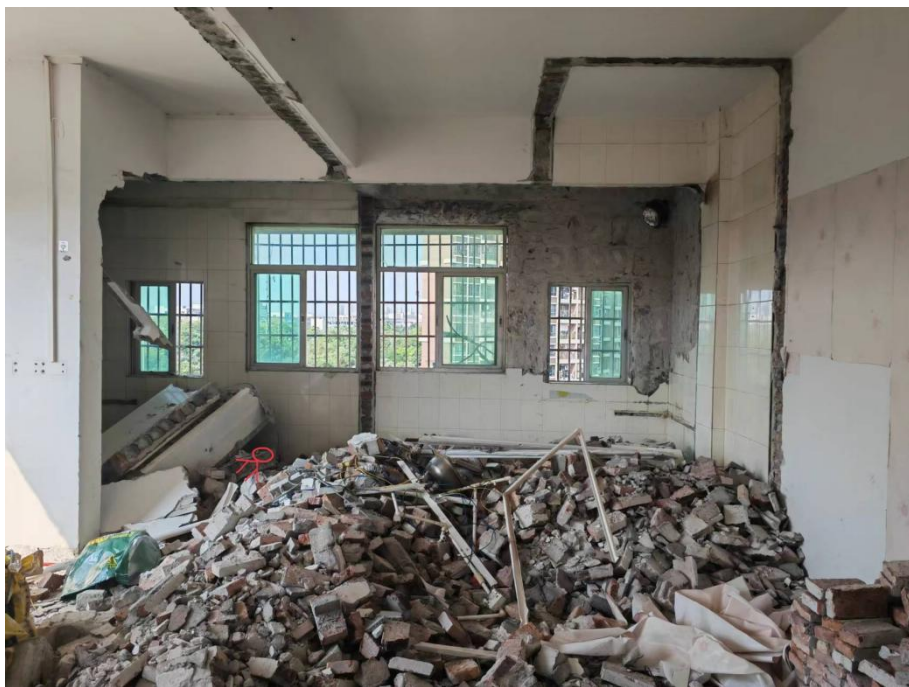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5 楼内部，林某汉在左上角砸墙时，不慎被掉落隔墙砸中。

（七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 1 人死亡。死者林某汉，男，汉族，37 岁，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，9 月 23 日至 30 日参与居民自建房装

修。根据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》（编号：S442021009984），死亡原因为：胸腹部损伤死亡。

依据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》（GB6721-1986）等标准和规定统计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。

（八）其它情况

事故当天，珠海市气象：多云，最高气温 35 摄氏度，最低气温 27 摄氏度，西北风 2 级。

二、事故应急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

2024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13 分许，林某恩拨打 120 后找李某华、钱某和来帮忙；14 时 16 分许，林某恩又拨打 120，120 电话指导急救；14 时 30 分许，120 到现场急救；14 时 32 分许，李某华打 110 报警，之后派出所的民警到现场；120 现场抢救无效死亡，派出所通知法医来勘察。15 时 23 分许，南屏镇向香洲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；15 时 54 分许，香洲区应急管理局向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。

（二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

接报后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南屏镇、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洪湾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，开展现场勘查并督促业主做好善后工作。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三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

2024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许，120 到事发现场，120

现场抢救无效死亡，派出所通知法医来勘察。

2024 年 10 月 8 日，黄某娣与死者家属在香洲区，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《协议书》，未出现因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，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。

三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林某汉违规作业，拆墙从下往上拆墙，未按技术规范^[1]操作，墙体上半部分缺少支撑，突然倒塌撞击林某汉胸部并将其压倒，最终导致其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

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刑事侦查大队《林某汉尸表检验情况说明》：

①左前额见 2cm x 1.5cm 搓擦伤，头枕部见 1.5cm x 1cm 搓伤，颅骨未扪及骨折。

②死者胸腹部 40cm x 30cm 范围内见散在搓擦伤，右胸部扪及皮下肿胀感、胸、肋骨未扪及骨折。

③左肘部至前臂外侧 20cm x 5.5cm 范围内见散在搓擦伤，右前臂远段北侧见 5cm x 2.5cm 搓擦伤，均未扪及骨折。

分析结果：根据尸表检验，结合案情，死者林某汉尸表损伤均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形成，以胸腹部损伤为重，推断胸部脏器损伤致死可能性较大。

^[1] 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 147-2016），其中，第 5.1.1、5.1.2、5.1.3、5.2.2、6.0.3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第 5.1.1 项 “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，并应分段进行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。”

第 5.1.3 项 “当工人拆除建筑墙体时，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到的方法。”

（三）公安部门调查情况

经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现场勘察、法医检验、调查访问等工作，根据现有证据，结论为：林某汉死亡不属于刑事案件，林某汉家属无异议。

四、事故处理建议

（一）不予追究的责任人员

林某汉，工人，安全意识淡薄，未按技术规范操作，从下往上砸墙，导致隔墙上半部分缺少支撑突然倒塌，撞击自身胸部并将其压倒致死，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。因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其他人员处理建议

李某华和黄某娣作为自建房的业主，临时雇佣林某汉，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有效管理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鉴于对自然人的行政处罚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建议由南屏镇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督促其加强自建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南屏镇各社区要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建设监管和风貌管控，指导和协助居民建房，加强居民自治和自我管理，促进居民之间互相监督和互相约束。

各镇街要落实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居民自建房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服务，指导居民和参建各方严格履行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居民自建房改建装修等小散工程的安全巡查管控，加大施工安全宣传，发现违法违规建

房行为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。